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跟踪报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量子高科2011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量子高科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QUANTUM HI-TECH GROUP LIMITED（中文名“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丛威先生，王丛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04.6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32.12%；王丛威先生通过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04.6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32.12%。

2、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关联关系
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30,772,000	22.96%	公司股东
江门市金洪化工有 限公司	11,552,000	8.62%	公司股东
广州市宝桃食品有 限公司	10,803,312	8.06%	公司股东
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3,800,000	2.84%	公司股东

曾宪经	22,779,200	17.00%	副董事长
周新平	11,552,000	8.63%	董事
谢拥葵	6,481,987	4.84%	董事
王怀宝	-	-	独立董事
李里特	-	-	独立董事
薛秋茸	-	-	独立董事
肖长年	-	-	监事
钟泉光	-	-	监事
张海花	-	-	职工代表监事
贺宇	-	-	总经理
杨新球	136,800	0.10%	副总经理
甘露	1,466,800	1.0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黎定辉	136,800	0.10%	财务总监
量子高科(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投资的其他企业
量子高科投资(陕西)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投资的其他企业
陕西量子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投资的其他企业
量子高科(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	-	-	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量子高科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2011年年度报告》、抽查公司记账凭证和资金往来记录，抽查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材料，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量子高科较好地执行和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二、量子高科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内控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 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5%-30%（含30%）额度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二） 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5%-30%（含30%）额度内的对外投资事项；

（三） 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一年内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5%-30%（含30%）额度内的贷款、抵押事项；

（四） 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一年内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总资产额5%-30%（含30%）额度内的委托理财事项；

（五） 审议、批准在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

超过本条前款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授权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对外担保除外）未达到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且不超过3,000万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总经理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总经理必须对违反下列条款之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得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或者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二）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三）不得有为自己或代表他人与其所任职的公司进行买卖、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

（四）不得利用职权行贿、受贿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五）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六）不得挪用或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

（七）不得公款私存。

量子高科制定了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2011年年度报告》、抽查公司记账凭证和资金往来记录，抽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和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和相关人员访谈，保荐机构认为：量子高科较好地执行和完善了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

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量子高科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量子高科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并应当及时披露：（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三）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3、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2011年量子高科关联交易情况

2011年，量子高科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四、量子高科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4号”《关于核准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量子高科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8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17.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1690240号”

《验资报告》。

(一)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1年1月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西支行、江门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后更名为“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海证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西支行	2012002229024232737	723,245.07	仅用于年产10,000吨低聚果糖及其包装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2002214200003318	45,000,000.00	
	2012002214200003318	2,500,000.00	
	2012002214200003318	5,000,000.00	
	2012002214200003318	40,000,000.00	仅用于年产2,000吨低聚半乳糖扩建项目。
	2012002229024232613	260,016.81	
	2012002214200003318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2002214200003318	2,400,000.00	
	4501014180000520	1,022,067.70	仅用于研发中心项目。
	4501014340000675	4,650,000.00	
	4501014260000101	2,043,054.54	
	4501014270000076	4,056,000.00	
4501014280000019	10,000,000.00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03061722	2,873,795.84	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68589001015000001968	53,000,000.00	
	80020000003424610	15,000,000.00	
	68589001015000001979	100,000,000.00	
合计		338,528,179.96	

截至2010年12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646.51万元，其中年产10,000吨低聚果糖及其包装生产线扩建项目599.45万元，年产2,000吨低聚半乳糖扩建项目18.00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29.06万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于2011年1月5日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1]第08001690252号《关于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2011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6,465,084.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三）超募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量子高科于201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25,417万元中的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王怀宝、李里特、薛秋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人民币3,500万元对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和堂”）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生和堂51.00%的股权，此次增资已实施完毕，生和堂已于2011年10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1年公司合计使用超募资金8,5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8,500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已投入资金
1	年产 10,000 吨低聚果糖及其包装生产线扩建项目	1,758.38
2	年产 2,000 吨低聚半乳糖扩建项目	38.20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35.84
	合计	2,132.42

（五）保荐机构关于量子高科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日记账、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设备购买合同，抽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实地查核相关购进设备，对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量子高科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均分别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江门市金洪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均分别承诺：本公司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核心人员王丛威先生、曾宪经先生、曾昭政先生、甘露女士、杨新球先生、黎定辉先生承诺：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董事周新平先生、谢拥葵先生承诺：本人自量子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曾宪经先生、曾昭政先生、甘露女士、杨新球先生、黎定辉先生以外的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均承诺：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黄雁玲承诺：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曾宪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曾宪经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谢琼瑶、谢文芝均承诺：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谢拥葵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谢拥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年度，上述承诺人严格执行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没有发生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况。

（二）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公司股东江门市金洪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自量子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平先生担任量子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量子高科股份总数的25%；本公司自周新平先生从量子高科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量子高科股份。

公司股东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自量子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拥葵先生担任量子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量子高科股份总数的25%；本公司自谢拥葵先生从量子高科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量子高科股份。

2011年年度，上述承诺人严格执行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没有发生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从威先生、公司总经理曾宪经先生，及公司股东量子集团、凯地公司、金洪公司和宝桃公司，为保障量子高科及全体股东利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于2009年12月15日或2009年12月16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确认及保证不存在与量子高科直

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量子高科构成竞争的可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人/本公司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量子高科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量子高科已经研发、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利用本公司对量子高科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量子高科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量子高科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量子高科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量子高科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量子高科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5) 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量子高科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1年年度，上述承诺人无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金洪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宝桃食品有限公司、王丛威先生、曾宪经先生、周新平先生、谢拥葵先生已向本公司就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公司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以下统称‘本人 / 本公司’）与量子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 / 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交易中不要求量子高科提供比任何第三方更加优惠的条件，并无条件配合量子高科依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签订协议 / 合同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量子高科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年度，上述承诺人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六、量子高科日常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文件、和有关人员访谈，了解到2011年业绩较去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是公司原材料白砂糖及乳糖成本的高位运行造成了公司毛利率较大程度的下降。

公司201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60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34.12%，实现营业利润3,25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0.1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52%。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取得了持续的增长，但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成本仍处于高位、公司为取得销售量和销售单价的平衡点，尚未完全将成本压力转嫁至下游企业，同时公司开发终端产品市场新增的市场开发费用及研发投入也挤压了利润额，因此，2011年年度业绩有所下滑。

七、量子高科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经核查，2011年年度，量子高科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八、量子高科的委托贷款、证券投资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经核查，2011年年度，量子高科未发生委托贷款、证券投资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黎 滢

杨茂智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